

監察院第6屆第5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

地 點：本院議事廳（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）

出 席 者：27人

院 長：陳菊

副 院 長：李鴻鈞

監察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堃、林文程、
林郁容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高涌誠、
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
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
蘇麗瓊（依姓氏筆畫排序）

列 席 者：23人

秘 書 長：李俊俍

副秘書長：劉文仕

各處處長：王增華、汪林玲、張麗雅、陳美延、楊昌憲

各室主任：陳雅惠、陳盛能、楊華興、劉佳慧

各委員會主任秘書：李昀、林明輝、邱瑞枝、施貞仰、陳先成、楊華璇

、鄭旭浩

法規會及訴願
會執行秘書：黃進興

國家人權委員
會執行秘書：鄒筱涵

審 計 長：陳瑞敏

副審計長：李順保、曾石明

主 席：陳菊

紀 錄：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6屆第50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院第6屆第5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，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統計室報告：113年8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0次會議決定辦理。

(二)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審議情形：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3-6頁有關彈劾案未結案之進度，以及懲戒法院審理情形等提出詢問，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：綜合業務處移來，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114年度施政計畫，業經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，均無建議意見，經提113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9次會議決議：「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提報院會。」

(二) 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114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。

(三)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：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僑務委員會（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，經該會審議完竣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前經112年12月12日本院第6屆第42次會議決議：「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7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
(二) 審計部113年5月3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，經113年8月22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：

「……（二）『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外交部、國防部部分、僑務委員會（不含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』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
（三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，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張菊芳委員提：為辦理本院113年巡察行政院工作，研擬「監察院113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」（草案），並辦理抽籤事宜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本案依本(113)年9月5日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50次會議決議：

（一）本年度發言順序，經會上抽籤結果為：內政及族群委員會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（二）本案照案通過，並提報院會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散 會：上午9時13分

主 席：陳菊